附表二 國立中興大學115學年度碩士在職專班招生

未完成報名手續**／**資格不符　退費申請表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考生姓名 |  | 繳費單繳款帳號 |  |
| 招生班別 | 碩士在職專班 | 報考系所組別 | 系所(班、學程)組 |
| 身分證字號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聯絡電話 | 電話： 手機： |
| 退費原因 | □未完成報名手續(未於期限內上傳審查資料)□經招生單位審查為資格不符 |
| 轉帳帳號退 費 | 銀行 | 　　　　銀行　　　　分行 | 帳 號 | 戶名 (限申請人本人) |
|  |  |
| 郵局 | 局 號 | 帳　 號 | 戶名 (限申請人本人)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應附證件(不予退還) | 1.繳費收據正本(ATM交易明細表或臨櫃繳費收據聯)。2.身分證正、反面影本。3.退費帳號存摺正面影本。 |
| 審 核(考生勿填) | 招生委員會章戳： |
| 備　註 | 1.考生報名手續完成後，所繳報名費一律不予退還。已繳交報名費且未完成報名手續或經招生單位審查為資格不符者，可申請退還部份報名費。退費金額為【聯招群】：3,100元，其他單招系所(班、組、學程)：2,300元。2.請申請人填妥本申請表並貼足郵資連同應附證件，於114年12月31日前(以中華郵政郵戳為憑，逾期恕不受理)，郵寄至「402202臺中市南區興大路145號國立中興大學招生暨資訊組收」。3.證件不齊或逾期申請者，一概不予受理。如有疑問，請電洽04-22840216。4.經審核通過者，本校約於115年3月上旬撥款至申請人帳戶內。 |